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4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122007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湛江市海川快线以南，海东快线以西地块新建的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内。医院在海东院区开展放射治疗项目、介入治疗项目和普通放射诊断

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在门诊医技综合楼地下 1 楼设置放射治疗项目。共建设 3 间直线加速器机房、1 间后装治疗机房和 2 间模拟定位机房。在各直线加速器机房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X 射线最大能量均为 10 兆伏，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每台直线加速器配套锥形束 CT 功能模块（属 III 类射线装置）；在后装治疗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后装治疗机（内含 1 枚铱-192 放射源，属 III 类放射源）用于放射治疗；在各模拟定位机房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和 1 台 X 射线模拟定位机（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定位诊断。

（二）在门诊医技综合楼设置介入治疗项目。在 1 楼建设 3 间介入手术室、在 4 楼建设 1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介入手术室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 3 楼建设 1 间 ERCP 机房，在该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装置（包括近台和隔室操作两种方式，按照 II 类射线装置管理）用于胰胆管造影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三）在门诊医技综合楼和感染疾病楼各相关楼层建设放射诊断机房，共安装使用 CT 机、DR 机和胃肠机等 18 台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